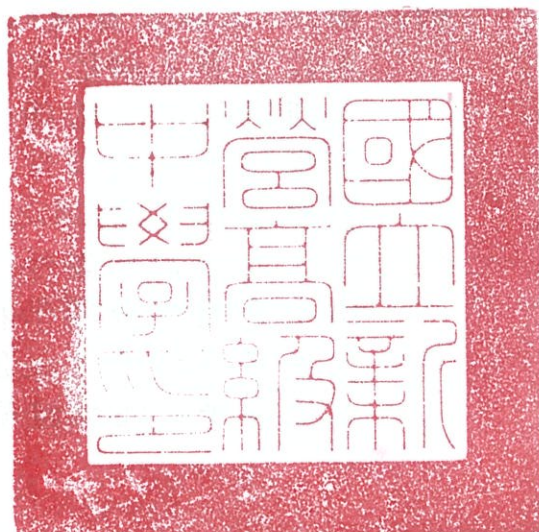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營中人字第111080007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國文科、數學科、物理科、商業經營科及應用英語科）正取人員錄取名單。

依據：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暨110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國文科正取及備取人員錄取名單如下：

（一）正取人員：111A005 康○珊（正取第1名）。

（二）備取人員：

111A011 施○吉（備取第1名）。

111A013 翁○隆（備取第2名）。

111A008 歐○炎（備取第3名）。

二、數學科正取及備取人員錄取名單如下：

（一）正取人員：111B004 林○興（正取第1名）。

（二）備取人員：111B003 鄭○隆（備取第1名）。

三、物理科正取及備取人員錄取名單如下：

（一）正取人員：111C001 莊○祥（正取第1名）。

（二）備取人員：

111C003 王○峰（備取第1名）。

111C007 歐○彬（備取第2名）。

四、商業經營科正取及備取人員錄取名單如下：

（一）正取人員：111D001 陳○君（正取第1名）。

（二）備取人員：無。

五、應用英語科正取及備取人員錄取名單如下：

（一）正取人員：111E001 詹○琪（正取第1名）。

(二)備取人員:無。

六、備註:正取人員應於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手續，並請攜帶身分證正本、符合本次甄選報名資格條件之證件正本及影本(如教師證)及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含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之考核通知書、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書、兵役相關證件；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校長楊輝杰